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1582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春荣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润华乾泰大厦126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